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03 日（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有庠 10416 微型教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廖又生學群長、李焜三主任、鄔其君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陳順興主任、李紹綸主任、張玉梅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鄧碧珍組長、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

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李焜三主任代)、周啟雄學群長(公假)、馮君平主任、學生代表黃顯棠、學生代表楊應薇、學生代表陳聖元、學生代表黃微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上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請增加四+一學生入學相關獎勵。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預研生相關獎勵方式提 1061(2)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 (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六、七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六點審核程序請修改成「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四點請修改成「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

九、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施行。

十、案由：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周知。

十一、案由：訂定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三點，「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請修改為「日間部每學期出席班會.....進修部每學期出席班會二次.....。」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周知。

十二、案由：廢止本校「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三、案由：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五條第三點，將「依法」二字刪除。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點，請修改為「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 第四條第四款，將「學群」刪除。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八、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十九、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點，請修改為「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 第五條第五款請修改為「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二十、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一) 本辦法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請調整量表用詞，例如體力負荷修改為工作負荷。選項請針對指標進行修正。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二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二十二、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二十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參、106 學年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22-37)。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38-48)。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60162294 號函，本校 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620,620 元 (106 年度為 1,621,390 元)。
- (二)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06.10 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 每校基本額 100 萬+{ 140 元/人*日間部學生人數 (研究生 35 人+大學 4,347 人) }+(70 元/人*進修部學生人數 102 人)=1,620,620。
- (三) 本處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由全處各組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並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
- (四) 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件二。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核通過後，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

-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49-5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使社團評鑑法規與實際執行方式相符，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後文詳如附件三。
- (三) 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後公告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 <u>辦法</u>	本辦法為業務執行實施行政法規，予以修訂名稱。
<u>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 <u>鼓勵服務熱忱</u> ，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1. 修改推行目的及法源依據。 2. 修改條號格式修訂。
<u>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u>		明訂評鑑對象及學生社團皆應參與評

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		鑑。
<p><u>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u></p> <p><u>（一）</u>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p> <p><u>（二）</u>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p> <p><u>（三）</u> 評鑑方式：<u>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u></p> <p><u>（四）</u> 評鑑項目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教育部「<u>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u>」中之<u>活動</u>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項目。 2. <u>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u> <p><u>（五）</u> 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p>	<p><u>第二條</u> 評鑑辦法</p> <p><u>一、</u>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期中考後，擇一舉行。</p> <p><u>二、</u>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u>並公告結果。</u></p> <p><u>三、</u> 評鑑方式：<u>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u></p> <p><u>四、</u> 評鑑標準：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號格式。 2. 明訂評鑑方式、權益及評鑑項目與內容。
<p><u>四、獎勵與處置</u></p> <p><u>（一）</u> <u>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u></p> <p><u>（二）</u> <u>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u></p> <p><u>（三）</u> <u>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丁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u></p>	<p><u>第三條</u> 獎勵與處置</p> <p><u>一、特優：</u>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並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p> <p><u>二、優等：</u>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p> <p><u>三、甲等：</u>頒發獎狀。</p> <p><u>四、乙等：</u>表現中等，尚可進步。</p> <p><u>五、丙等：</u>列入加強輔導。</p> <p><u>六、丁等：</u>限期改善並予以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號格式。 2. 刪除獎項贅述文字。 3. 說明評鑑成績未理想社團之處遇與輔導方式。 4. 說明評鑑成績結果之權益。

<p><u>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u></p> <p>(四) <u>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u></p> <p>(五) <u>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u></p>	<p><u>評，經複評仍無改進者，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u></p> <p><u>七、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經查屬實者，簽請解散。(特殊專案社團，另行簽請輔導)</u></p> <p><u>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實施。</u></p>	
	<p><u>第四條</u> <u>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評鑑成績將為未來社團運作之參考依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u></p>	<p>本條刪除。</p>
	<p><u>第五條</u> <u>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u></p>	<p>本條已於前文述明，予以刪除。</p>
<p><u>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3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u></p>		<p>新增評鑑成績查詢期限及規範。</p>
<p><u>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六條</u> <u>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改文字及條號格式。</p>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三、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52-5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原辦法最後一次在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已不符合目前使用狀況，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已提請通過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訂本辦法。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後文詳如附件四。
- (三) 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後公告施行。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 <u>規則</u>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 <u>辦法</u>	鼓勵社團自治的情形下，利用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共同來討論及遵守，更改為規則。
一、本 <u>規則</u> 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u>第一條</u> 本辦法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u>四、</u>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1. 學期中：每日上午六點到下午 <u>十點</u> 。 2. 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3. 期中（末）考 <u>當週</u> 暫停開放。	<u>第四條</u> 場地借用時間如下： 1. 學期中：每日上午八點到下午 <u>六點半</u> 。 2. 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3. 期中（末）考 <u>及前一週</u> 暫停借用。	1. 時間原為六點半，依現況更正為十點。 2. 文字修正。
<u>五、</u> <u>社團</u> 借用場地設備需有 <u>器材證</u> 並於活動辦理前 <u>十五日</u> （不含活動當日）至課外活動組 <u>活動整合e化系統申請</u> ，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 <u>預借手續</u> ， <u>活動前一日可至本組出示預借單及器材證後登記領取器材</u> 。	<u>第五條</u> 借用場地設備需至社團E化系統辦理申請登記，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借用手續。	鼓勵社團自治的情形下，利用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共同來制定規則。
	<u>第六條</u> 申請資料繳交時間為正常班時間，寒暑假依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為準。	依執行現況刪除此條文
<u>六、</u> 場地 <u>及器材</u> 單次申請以一天為原則，器材借用 <u>單次申請</u> 兩天為原則。	<u>第七條</u> 場地單次申請以一天為限，器材借用 <u>為兩天</u> ， <u>如需超過時限請提報企劃書審核</u> 。	1. 條次更動。 2. 修改贅詞，因活動皆需提請企劃書，所以不在這特別提出。
<u>七、</u>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 <u>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u> ，將以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	<u>第八條</u>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損壞或遺失者，將以 <u>罰款</u> 、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	1. 條次更動。 2. 按照現況修正。
<u>八、</u>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 <u>填寫器材外出單申請始可攜出</u> 。	<u>第九條</u>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登記註明。	1. 條次更動。 2. 按照現況修正。
<u>九、</u> 借 <u>還</u> 器材時 <u>須</u> 確實清點數量及 <u>測試功能無損</u> ，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u>第十條</u> 借用器材時請確實清點數量，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1. 條次更動。 2. 文字修正並按照現況修正。
<u>十、</u> <u>本規則</u> 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u>以上辦法</u> 經 <u>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u> 通過後，自公 <u>佈</u> 日開始 <u>實</u>	1. 修正為由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實施。 2.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七點**，「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將以罰款、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請將罰款刪除。
- (二) **第十點**，「以上辦法」請修正為「本規則」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公布施行。

四、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54-55)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原辦法最後一次在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已不符合目前使用狀況，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已提請通過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訂本辦法。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後文詳如附件五。
- (三) 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後公告施行。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u>學生</u> 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 <u>辦法</u>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母法訂定，所以辦法更正為要點
<u>二、</u> 為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陶冶高尚品德，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培養規劃及領導能力，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 <u>要點</u> 。	<u>第二條</u> 為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陶冶高尚品德，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培養規劃及領導能力，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 <u>辦法</u> 。	將辦法更正為要點
<u>三、</u>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遴薦，於社長改選交接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 並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u>陳</u> 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外聘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	<u>第三條</u>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 遴薦，於社長改選交接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 並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 <u>呈請</u> 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外聘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	文字修正
<u>五、</u>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 <u>下</u> ： <u>(二)</u>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	<u>第五條</u>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 <u>後</u> ： <u>二、</u>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	1. 依照現況增加「作為下一期經費補助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團輔導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u>作為下一期經費補助參考</u>，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u>參酌</u>，社團指導老師<u>得</u>依社團評鑑成績，輔導社團繼續運作或解散。</p> <p>(三)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u>當</u>週除外)。</p> <p>(六)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組<u>陳</u>請獎懲。</p>	<p>單位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輔導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社團指導老師並依社團評鑑成績，輔導社團繼續運作或解散。</p> <p><u>三、</u> 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u>及其前一週</u>除外)</p> <p><u>六、</u> 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組<u>報</u>請獎懲。</p>	2. 文字修正。
<u>八、</u>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或由課外活動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 <u>陳</u> 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u>第八條</u>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或由課外活動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 <u>呈請</u> 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修正字詞
<u>九、</u> <u>本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字詞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五、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頁 56-6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原為經費補助辦法及要點，為使此辦法更為完善，將辦法及要點合併，已提請通過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訂本辦法。
- (二) 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後文詳如附件六。
- (三) 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經決議後公告施行。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 <u>辦法</u>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母法訂定，所以辦法更正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u></p>	<p><u>第一條</u>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p>	<p>將原辦法及原要點合併</p>
<p><u>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u></p>	<p><u>第二條</u>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將辦法修正為要點</p>
<p><u>七、補助方式如下：</u></p> <p><u>(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u></p> <p><u>(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u></p> <p><u>(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u></p> <p><u>(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u></p> <p><u>(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u></p> <p><u>(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u></p> <p><u>(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u></p> <p><u>(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u></p> <p><u>(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u></p> <p><u>(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u></p> <p><u>(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u></p> <p><u>(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u></p> <p><u>(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u></p>	<p><u>第七條</u>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p> <p><u>一、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u></p> <p><u>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u></p> <p><u>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u></p>	<p>增加補助細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附表</u>		將補助細則放於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 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 16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	1. 社團學期課程。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活動	2.社團內例行活動。 3.成果發表會。 4.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其他。	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 <u>以內為原則</u> 。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u>1.</u>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u>2.</u>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u>3.</u>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u>4.</u>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決議：

- (一) **第七點，補助辦法請修正補助方式。**
- (二) **第十一點，本「辦法」請修正為「本要點」。**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六、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64-65)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頁 66-67)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八、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頁 68-70)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現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故廢此舊法。
- (二)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頁 71-72)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規程異動，修正委員設置成員名單。
- (二)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群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學群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	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呈</u> 校長核定後 <u>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因組織章程設有副校長，因此委員保留副校長。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訂本校「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73-74)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規程異動，修正甄選小組成員名單
- (二)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導師甄選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 <u>職發長</u> 、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調整甄選小組成員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75-76)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組織規程異動，修正甄選小組成員名單
- (二) 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四、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 <u>職發長</u> 、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調整甄選小組成員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107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107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三年特色主題計畫。
- (二) 計畫經費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
- (三) 107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第三年 (長程目標)	【禮成】 透過鼓勵、表揚與傳承活動讓「生命禮讚」「愛無止境」有禮相隨走入社會，成為社會的正能量	01 「生命禮讚」友善校園活動	諮商中心	20,000
		02 「愛要及時」系列活動(辦理攝影競賽與參訪等)	諮商中心	80,000
		03 「幸福心生活」系列活動	諮商中心	40,000
		04 「自信有禮」辦理演講及實作活動	生輔組	27,600
		05 「禮享品」工作坊等系列活動	生輔組	72,400
		06 「有愛相隨」系列活動	課外組	40,000
		07 愛是你，愛是我	課外組	20,000
合計		補助款 150,000 配合款 150,000		300,000

- (四) 本案業經 106.12.19 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待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07 年 2 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

決議：

- (一) 請教學單位共同協助與參與活動。

(二) 照案通過，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十三、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77-80)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 106 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
- (二) 第五條補助標準與額度第二項第一款，修正補助條件。
- (三) 第六條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增加第四項要求。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實施原則：</p> <p>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p> <p>二、實習期間分為：</p> <p>(一) 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p> <p>(二) 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 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 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p>	<p>第三條 實施原則：</p> <p>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p> <p>二、實習期間分為：</p> <p>1. 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p> <p>2. 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3. 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4. 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p>	<p>修改第三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標題格式。</p>
<p>第四條 辦理程序：</p> <p>二、各系向<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p>	<p>第四條 辦理程序：</p> <p>二、各系向<u>職涯發展處</u>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p>	<p>修改第四條第二項原承辦單位為「職涯發展處」更改為「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p> <p>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p> <p>(一) 暑期課程：</p> <p>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p> <p>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p> <p>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p> <p>(二) 學期課程：</p> <p>1. 中國大陸、港、澳</p>	<p>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p> <p>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p> <p>1. 暑期課程：</p> <p>(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p> <p>(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p> <p>(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p> <p>2. 學期課程：</p> <p>(1) 中國大陸、港、澳及</p>	<p>1. 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標題格式。</p> <p>2. 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原「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更改為「具以下語言能力</p>

<p>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p> <p>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三) 學年課程：</p> <p>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p> <p>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p> <p>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p> <p>(一) 具以下語言能力或<u>家庭經濟條件</u>者，擇一補助：</p> <p>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u>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u></p> <p>2. <u>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u>15 名</u>並經系主任<u>推薦</u>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p> <p>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u>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u></p> <p>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p> <p>(二) 具以下身分條件者，擇一補助：</p> <p>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p> <p>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p> <p>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u>準</u>。</p>	<p>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p> <p>(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3. 學年課程：</p> <p>(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p> <p>(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p> <p>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p> <p>(一) 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p> <p>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或具<u>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u>補助獎學金 2 萬元。</p> <p>2.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或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 5 仟元。</p> <p>(二) 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p> <p>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p> <p>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p> <p>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u>主</u>。</p> <p>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u>職涯發展處</u>申請補助。符合上項<u>兩種</u>補助外，其他支</p>	<p>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並將補助條件分為四小項。</p>
---	--	------------------------------------

<p>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p>	<p>出概由學生自付。</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u>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u> <u>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u> <u>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u></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u>四、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u> <u>五、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u></p>	<p>增加第四點「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調整項次</p>
<p>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相關活動時間以<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公告為主。</p>	<p>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相關活動時間以<u>學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公告為主。</p>	<p>修訂承辦單位，原為「學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更改為「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呈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決議：

(一) **第五條第二款第2點**，「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請修改為「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15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四、**案由：**修訂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頁81-83)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因106學年度組織重整，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u>境外</u>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p>	<p>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u>海外</u>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p>	<p>原為「海外實習」修訂為「境外實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三、甄選程序：</p> <p>(一)受理申請時程：依<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u>本中心</u>」)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p> <p>(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以<u>2週為原則</u>。</p> <p>(三)由<u>本中心</u>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p>	<p>三、甄選程序：</p> <p>(一)受理申請時程：依本校<u>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以下簡稱「<u>實輔組</u>」)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p> <p>(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需達<u>4週</u>以上。</p> <p>(三)由<u>實輔組</u>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p>	<p>1.原承辦單位為「<u>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修訂為「<u>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p> <p>2.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原為「<u>需達4週</u>以上」，修訂為「<u>以2週為原則</u>」。</p>
<p>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u>學群長</u>等組成，<u>學務長</u>擔任主任委員，<u>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p>	<p>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u>職發長</u>、人事室主任及<u>各學群</u>群長等組成，<u>職涯發展處處長</u>擔任主任委員，<u>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u>組長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p>	<p>因本會議原為「<u>職涯發展處處長</u>擔任主任委員，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修訂為「<u>學務長</u>擔任主任委員，「<u>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為秘書。</p>
<p>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p> <p>(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u>本中心</u>彙辦憑報。</p>	<p>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p> <p>(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u>實輔組</u>彙辦憑報。</p>	<p>原承辦單位為「<u>實輔組</u>」修訂為「<u>本中心</u>」。</p>
<p>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p> <p>(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u>本中心</u>回報學生實習情形。</p> <p>(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適時輔導及處理。</p>	<p>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p> <p>(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u>實輔組</u>回報學生實習情形。</p> <p>(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u>應予以</u>適時輔導及處理。</p>	<p>原承辦單位為「<u>實輔組</u>」修訂為「<u>本中心</u>」。</p> <p>刪除贅字</p>
<p>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u>本中心</u>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p>	<p>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u>實輔組</u>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p>	<p>原承辦單位為「<u>實輔組</u>」修訂為「<u>本中心</u>」。</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頁84-85)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組織變革，修正條文組織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修正前後對照表。
- (二) 擬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由職涯發展處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依現況修改職稱組織名稱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學務處是否能與研發處討論擬訂相關法規，讓指導教師能夠申請獎勵?【提案人：李紹倫主任】

決議：經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學務處負責有關學生參與競賽之獎勵；教師部分建議由研發處擬訂教師獎勵辦法，本案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11:00)

柒、附件

- 【附件一】106 學年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 22-37)
- 【附件二】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頁 38-48)
-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 49-51)
-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52-53)
-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54-55)
-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56-63)
-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頁 64-65)
-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頁 66-67)
-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廢止)(頁 68-70)
-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 71-72)
-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頁 73-74)
-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 75-76)
- 【附件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77-80)
- 【附件十四】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 81-83)
- 【附件十五】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頁 84-85)

【附件一】106 學年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106-1 第四次班會週：106 年 12 月 25 日(一)-29 日(五)

(二) 就學貸款：

1. 106-1 就學貸款共計 1,120 人申請，共 1,203 人符合資格，已完成撥款及結案。
2. 106-2 就學貸款收件，因應年節假期，提前收件，請協助提醒同學勿延遲繳交，以免影響申貸事宜。
3. 預定收件時間：107 年 02 月 05 日(一)、06 日(二)09:00-16:00。

(三) 106-2 獎學金申請

1. 公告項目，網址位置：首頁(<http://www.oit.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快速連結。
2. 每學期獎學金公告約 100 餘項以上，各種申請資格均不相同（成績、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弱勢助學，限制地區性/地域性之獎勵...），並非成績優異學生專屬，請隨時上網查閱。
3. 新生入學獎學金、碩士班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請教務處提供名單，學生無須申請。
4. 優秀獎學金(在校生)、外籍生、僑生、陸生獎學金，由學生依時程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上提送獎學金委員會審議。
5. 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生，1061 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皆可申請。
6. 獎助學金委員會：107 年 01 月 03 日(二)11:00；107 年 03 月 22 日(四)12:00。
7. 各系獎學金資料請於 107 年 03 月 15 日(四)前提供名單，以利會議資料彙整。建議辦理時程如下：

時程項目	起		迄
學生申請	107/02/26 (一)	-	107/03/02 (五)
系審查暨會議	107/03/05 (一)	-	107/03/10 (五)
群審查暨會議	107/03/12 (一)	-	107/03/14 (三)
獎學金委員會	107/03/19 (一)	-	107/03/21 (三)

(四) 106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1.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106 年 12 月 26 日(二)12:00-12:00
2. 106-2 開課收件計 5 門，請各系踴躍推薦教師。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黃振華	體育(桌球)	新北市身心障礙桌球協會	必修	0	50
2	護理系	吳孟凌	老人護理學	新翔護理之家/迦勒護理之家	選修	2	45
3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雲端服務與行動科技導論	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選修	3	40
4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服飾構成與製作實習(二)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必修	3	50
5	電機工程系	王信雄	機器人整合控制	新北高工電機科	選修	3	45

二、活動辦理及成果

(一) 活動規劃

1. 社團活動及一般活動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7.1.3(三)12:00-13:00	1061第6次全校至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7.1.5(五)12:00-13:00	106-1第6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7.1.4(四)12:00-13:00	106-1第7次自治性社團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社團表演	106.12.14(四)17:30-20:30	全校社團聯合期中成發新際大戰-祈點	有庠B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6.12.06(三)、13(三)、27(三) 15:00~17:00	圖書館陪讀	新北市圖書館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7.01.02(二)-03(三) 12:00-13:30	106-1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成果發表會	有庠大樓 10501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7.01.11(四)12:00-13:00	1061服務學習課程 第4次教師會議	有庠大樓 10416	蘇怡親	校內預算
會議	106.12.26(二)12:00-13:00	106-1學期第二次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	有庠大樓 10416	蘇怡親	校內預算
	107.01.03(三)11:00-12:00	106-1學期第二次 獎助學金委員會	有庠大樓 10416	蘇怡親	校內預算
特色活動	106.12.09(五)18:00-21:00	106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金穗獎頒獎典禮	有庠B1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12.18(一)-106.12.27(三) 12:00-13:0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 心信相應傳情活動 登記時間： 106.12.18-12.21 傳遞時間： 106.12.18-106.12.27	元智大樓穿 堂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6.12.20(三)12:00-13:15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 喜從填薑	方城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6.12.22(五)17:30-21:3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 夜東最亮的你	有庠科技大 樓 B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學生會費

2. 107 年寒假服務隊規劃：

序號	社團-營隊名稱	服務地點	出團日起	出團日迄	人數
1	攝影社-貢寮的奇幻旅程	基隆貢寮國小	2018.1.22	2018.1.26	14
2	吉他社-寒假優先區	基隆深澳國小	2018.1.29	2018.2.2	15
3	工商業設計系學會-剉冰進行曲	宜蘭憲明國小	2018.1.29	2018.2.2	16
4	工管系學會-動物方程式 2.0	宜蘭大洲國小	2018.1.30	2018.2.2	16
5	電子系學會-大約在冬季	宜蘭育英國小	2018.1.30	2018.2.2	15
6	火狐狸康輔社-狸之行	鶯歌二橋國小	2018.1.30	2018.2.2	15
7	熱舞社-寒假優先區	基隆隆聖國小	2018.1.30	2018.2.2	16
8	英文研習社-寒假優先區	三峽民義國小	2018.2.6	2018.2.9	16

9	資管系學會-夢想起飛	台中糠榔國小	2018.2.6	2018.2.9	15
10	FUN 馨服務社-擁抱泰北轉動愛	泰國清邁	2018.2.3	2018.2.13	5
11	FUN 馨服務社-愛讓我們寨一起	柬埔寨暹粒	2018.2.2	2018.2.12	7

(二)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座談及課程	106.10.11(三) 106.11.01(三) 106.12.06(三) 12:00-13:00	1061第二次全校至第五次 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111	學輔經費
	106.11.15(三) 12:00-15:00	1052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 議及研習會	方城401	林百琳	30	學輔經費
	106.10.3(五) 106.11.3(五) 106.12.8(五) 12:00-13:00	106-1第2次至第4次學生 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80	獎補助款
	106.10.2(四) 106.11.2(四) 106.12.8(四) 12:00-13:00	106-1第3次至第5次自治 性社團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65	獎補助款
	106.10.25(三) 12:00-13:00	106學年第1學期【Tell Me Why】學生權益系列座談- 學務長座談	有庠10502	楊慧雯	師4 生55	學輔經費
	106.11.22(三) 12:00-13:00	106學年第1學期【Tell Me Why】學生權益系列座談- 校長座談	有庠10503	楊慧雯	師14 生83	學輔經費
	社團表演	106.11.17(五) 15:00-17:00	第一屆亞東兒童劇坊	亞東醫院 兒童病房	林百琳	30
106.11.20(一) 13:00-14:00		第一屆心寧病房音樂會	亞東醫院 心寧病房	林百琳	21	學輔經費
106.10.13(五) 106.10.27(五) 106.11.17(五) 13:00-15:00		第五屆亞東音樂節	亞東醫院 思源廳	林百琳	151	學輔經費
106.11.3(五) 9:30-10:30		受邀擔任SOGO 30週年慶 造勢大會開場佳賓	SOGO百 貨	楊慧雯	10	Sogo補助 校內預算
社團活動	106.10.17(二) 106.10.24(二) 106.10.31(二) 106.11.14(二) 106.11.21(二) 106.11.28(二) 106.12.05(二)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七)	有庠10401	林百琳	671	學輔經費
	106.10.26(四) 18:00-20:00	一騎講道理-破風前行 交通安全講座	方城408	蘇怡親	26	特色主題
	106.11.01(三) 18:00-20:00	一騎講道理-鐵馬御風 交通安全講座	方城408	蘇怡親	43	特色主題
	106.11.13(一) 17:00-19:00	關愛迷失的羔羊-中輟生 的故事【社會服務篇】	有庠大樓 10501	蘇怡親	40	學輔經費
	106.11.25(六)	一騎講道理-鐵馬追風	草嶺隧道	蘇怡親	20	特色主題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09:00-16:00					
	106.11.29(三) 17:00-20:00	服務心態建立講座	方城 50411 實習大樓 60403	蘇怡親	20	獎補助款
	106.12.11(一) 17:00-19:00	愛與寬恕-導演專談悲劇 的改寫【社會服務篇】	有庠大樓 10501	蘇怡親	40	學輔經費
特色活動	106.10.14(六) 9:00-16:00	校慶活動-殘酷播臺歌唱 才藝大賽暨園遊會	方城廣場 學餐前廣 場	楊慧雯	全校學生 2,000人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106.10.14(六) 9:00-10:00	新生校歌創意比賽	方城廣場	楊慧雯	20新生班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106.11.29(三) 12:30-13:30	106年度教育部校園講座- The world is your Oyster	元智大樓 魔法屋	楊慧雯	34	青年署
	106.12.02(六) 10:00-17:00	106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有庠B1	郭毓庭	41	學輔經費
	106.12.11(一) 17:00-18:0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 ~點燈儀式	誠勤前廣 場	楊慧雯	229	學輔經費
	106.12.13(三) 16:00-18:0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 ~雪人Boom Boom	方城廣場	楊慧雯	105	學輔經費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一、 行政事務

(一) 各項助學補助：

- 106-1 學期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412 人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1,352 萬 1,982 元,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送教育部辦理核結及請撥經費。
-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計 429 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合格者計 322 人,預計補助金額 933 萬 8,000 元(學校補助 397 萬 8,000 元,教育部補助 536 萬元)
- 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31	57	51	38	25	39	35	31	48	26	31	412
弱勢助學金	20	26	39	44	12	32	22	32	52	15	28	322

4.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106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0	0	1	0	0	0	0	1	0	0	1	3
	金額	0	0	\$20,000	0	0	0	0	\$20,000	0	0	\$20,000	\$6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0	0	1	1	0	0	0	1	0	0	2	4
	金額	0	0	\$5,000	\$20,000	0	0	0	\$20,000	0	0	\$10,000	\$55,000

(二) 住宿賃居業務：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訪視表,煩請各班導師及系輔導員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將訪視表填寫簽名後繳交生輔中心(方城 103),在此感謝班導師及系輔導員的幫忙及協助關懷學生居住安全。

2. 住宿生寒假離宿時間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2、13 日辦理離宿。

(三) 亞東獎章：

1061 亞東獎章經 106/10/23 審查通過，通過獎章共 95 件（如下表）名單如附件，已發通知予獲獎學生至生輔組領取獎章及獎狀。

獎勵類別	學業類	活動類	服務類	運動類	小計
金質獎章	1	2	0	2	5
銀質獎章	72	8	9	1	90

(四) 1062 班級幹部：

1062 學期新任班級幹部名單調查於 106 年 12 月初已發出(106 年 12 月 29 日為繳交期限)，至目前未繳新任幹部名單各班，請於 1062 開學後第一星期內(導師簽名確認)儘快送至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方城 103)，以利製作全校幹部通訊錄。

(五) 缺曠輔導：

1. 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生請假最遲應於二週內（含例假日）辦理，線上請假及紙本請假均為此標準。
2. 導師及系輔導員可於個人 PORTAL→師生輔導園地→導師輔導→查詢學生出缺勤狀況內隨時查看缺曠，為更詳細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系統每日統整前日請假學生名單，寄送系輔導員及導師知悉。
3. 曠課節數達 **10 節及 18 節**時，系統自動通知系輔導員並建檔，系輔導員於三天內輔導該生並上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4. 針對缺曠 **20 節以上**學生製發「缺曠輔導表」及通知單(20 節以上為白單、30 節以上為黃單、40 節以上為紅單)，煩請**導師進行關懷**，輔導流程為**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轉介其他單位)→學務長**。為即時輔導並給予協助，請儘速於**三天內**轉送下一單位。

(六) 學生安全事件：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發生車禍事件分析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12.12

(1)類 別：自摔 13 件、車禍擦撞 17 件。

(2)發生時間：上學 20 件、放學 6 件、假日 4 件。

(3)發生原因：未保持安全距離 5 件、駕駛失控 5 件、未注意前車 4 件、未減速 2 件、路況不佳 1 件、天候不佳 2 件、超速 1 件、違反交通號誌 2 件、其他 8 件。

(4)發生地區：板橋地區 12 件、土城 8 件、其他地區 10 件。

(5)性 別：男生 22 件、女生 8 件。

(6)年 級：一年級 5 件、二年級 8 件、三年級 9 件、四年級 8 件。

(8)系 別：工業管理系 6 件、機械工程系 4 件、材料與纖維系 5 件、電機工程系 3 件、資訊管理系 3 件、電子工程系 4 件、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件、醫務管理系 2 件、工商設計系 1 件。

2. 106.12.19 成立交通安全教室，承蒙校長親臨揭牌儀式，各級長官蒞臨指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媒體給予報導鼓勵，誠如校長所說，希望成為學務特色之一。

(七) 兵役業務：

1.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8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

2.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8 年次出生男子已屆 19 歲，具役男身分，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國應經核准。
3. 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二、1061 辦理活動成果

(一) 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09/06(三)	新生入學-進學篇	校園內	1,148	曾雪娥	學輔款
02	106/09/06(三)	新生入學七心贈禮	校園內	1,148	曾雪娥	學輔款
03	106/09/07(四)	心誠擇禮-禮儀藏在細節裡	校園內	1,148	曾雪娥	特色款
04	106/09/27(三)	感恩敬師活動	校園內	278	曾雪娥	教育部補助款及配合款
05	106/09/28(四)	品德教育-人生電台	有庠 B1	1,051	曾雪娥	董事會特色款
06	106/10/05(四)	班級種籽幹部訓練	有庠 10501	85	曾雪娥	獎補助
07	106/10/11(三)	心誠擇禮-公益手工皂(膏)	方城 108	30	曾雪娥	特色款
08	106/10/25(三)	緣聚有禮- 穿出儀態 走出自信	有庠 10610	50	曾雪娥	特色款
09	106/11/21(二)~22(三)	心誠擇禮-橙意十足傳情	方城中庭	181	曾雪娥	特色主題
10	106/11/22(三)	106 年度僑生輔導計畫-認識台灣土地之美及體驗民情文化	桃園大溪	6	曾雪娥	教育部補助計畫款及配合款
11	106/11/24(五)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典範講座	方城 408	37	曾雪娥	教育部品德教育計畫補助款
12	106/12/26(二)~28(四)	品德電影院系列活動- *天才的禮物 *赤腳夢想 *我想念我自己	方城 108	135	曾雪娥	學輔經費學校配合款

(二)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09/05(二)	住宿生迎新茶會	10501	83	陳柏瑋	校內經費
02	106/09/14(四)	期初住宿生座談	10501	83	陳柏瑋	校內經費
03	106/10/25(三)	賃居講座-租屋停看聽	方城 408	87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6/10/23(一)~11/23(四)	房東暨系賃居座談會	各系	456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6/10/26(四)	期中住宿生座談	10501	83	陳柏瑋	校內經費
06	106/11/22(三)	賃居講座-租屋安全要注意	10502	60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7	106/11/25(日)	住宿賃居校外參訪-勇士闖	三峽	29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長城				
08	106/12/20(三)	耍廢聖誕 94 巢	羽球場	110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9	106/12/28(四)	期末住宿生座談	10501	83	陳柏瑋	校內經費
10	107/01/03(三)	「墨」忘初哀	羽球場	全校學生	陳柏瑋	董事會經費

(三)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11/03(五) 106/12/01(五)	人權之旅-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訪	新店	69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6/11/13(一)	法治講座-免費的最貴?生活智慧財產權常識報你知	10401	94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6/11/27(一)	法治講座-臺灣的 007：從調查局工作認識毒品危害	10401	70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6/12/01(五)	法治之旅-智慧財產法院參訪	板橋	35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6/12/04(一)	法治講座-資訊安全 ABC：手機也會中毒?	10401	87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09/26(二) 106/10/03(四)	手作皮革錢包	方城 108	15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6/10/11(三)	編織球	方城 108	20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6/10/24(二)	絕世澳門甜品	方城 108	33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6/11/14(二)	手工餅乾	方城 108	25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6/12/05(二) 106/12/12(二)	抹茶乳酪蛋糕	方城 108	44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工讀暨職場學習體驗：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10/24(二)	校園職場鮮體驗	有庠 501	60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2	106/11/15(三)	客戶服務的品質管理	方城 408	52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3	106/11/22(三)	認識職業良心	方城 408	59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六)安全教育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09/06(三)	新生防災演練	校內	1,185	吳高欽	學輔款
02	106/09/20(三)	協和電廠參訪	校外	45	吳高欽	學輔款
03	106/09/27(三)	雪隧文物館參訪	校外	41	吳高欽	學輔款
04	106/09/30(六)	新竹安駕中心演練	校外	40	吳高欽	學輔款
05	106/10/11(三)	焚化爐參訪	校外	41	吳高欽	學輔款
06	106/10/12(四)	交安講座-無以輪比	校內	40	吳高欽	學輔款
07	106/10/18(三)	國醫戰傷中心參訪	校外	40	吳高欽	學輔款
08	106/10/25(三)	職場倫理與安全講座	校內	80	吳高欽	學輔款
09	106/11/11(六)	核二電廠參訪	校外	81	吳高欽	學輔款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0	106/11/15(三)	資到知道-反詐騙宣導	校內	80	吳高欽	學輔款
11	106/11/22(三)	校園安全面面觀	校內	137	吳高欽	學輔款
12	106/11/29(三)	交通安全-絕地逢生關鍵在己	校內	145	吳高欽	學輔款
13	106/12/13(三)	交通與法律	校內	121	吳高欽	學輔款

(七)拒菸反毒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參與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10/13(五)	拒菸反毒捨我其誰	10401	74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2	106/10/16(一)	無毒無礙自由自在	10401	91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3	106/10/16(一)	青春無價不容毒噬	元智視聽教室	104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4	106/10/16(一)	拒菸毒你我作伙來	元智視聽教室	144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5	106/10/18(三)	咖啡養身菸毒傷身	50108	37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6	106/10/18(三)	菸毒常識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活動	操場周邊 華德里	99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7	106/10/25(三)	調查局參訪活動	操場周邊	78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8	106/10/31(二)	菸毒常識 認知檢測活動	操場周邊	95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9	106/11/019(三)	緝毒犬中心參訪活動	台中緝毒犬 培訓中心	39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0	106/11/02(四)	愛滋病常識 認知檢測活動	操場周邊	91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1	106/11/29(三)	紫錐花電影賞析	50108	84	林啟興	獎補助款 校內款
12	106/11/29(三)	拒菸反毒熱舞活動	方城中庭	116	林啟興	校內款
13	106/12/06(三)	只要 HIGH 不藥害攀 岩活動	新五泰運動中 心	33	林啟興	學輔款 校內款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體檢方面：

1. 學生體檢方面：新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名單之學生皆已完成複檢，體檢項目異常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宏恩醫院到校複檢，共有 60 位學生參與。

2. 辦理教職員工體檢登記事宜：

(1) 高階體檢：由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宏恩醫院三家為本校教職員體檢，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共有 171 位教職員已完成體檢。

(二) 校醫看診服務：統計至 12 月 14 日校醫看診服務，共 96 人次，以上呼吸道為主。

(三)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換藥統計共 161 人次、病床休息共 22 人次、緊急傷病送醫共 2 人次。

(四) 傳染病管理：本校電機系 3A 一名學生確診肺結核，新北市衛生局已到校完成環境評估並安排密切接觸者之 X 光檢查，檢查結果皆為正常，確診個案仍持續服藥治療中。

(五)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保險投保有 4456 人，總保費 1,007,056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一般生經費共計 213,400 元完成申辦作業，並款付給保險公司。簽訂棄保切結書有 39 人，已寄信通知家長。

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一)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

1.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由學校兼任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
2. 餐廳委員會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於方城 210 教室開會。

(二) 餐廳衛生輔導委員訪視：已於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餐廳衛生輔導訪視，當日順利完成輔導訪視。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資料填報

(一) 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書面輔導自評表及佐證資料。

(二) 預計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完成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問卷內容。

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戒菸就贏比賽、急救訓練，共辦理 21 場次，參與有 1958 人次。

(一) 疾病預防：召開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教導體檢報告健康數據的判讀，並安排體檢異常項目複檢暨 B 型肝炎施打，共辦理 7 場，參與有 817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規劃班級	地點	人次
11/15(三)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一)	電機 1A、電機 1B、 電機 1C、工管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51
11/15(三)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二)	材纖 1A、材纖 1B、 醫管 1A、醫管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36
11/22(三)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三)	通訊 1A、通訊 1B、 行銷 1A、行銷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22
11/22(三)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四)	機械 1A、機械 1B、 機械 1C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84
12/6(三)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五)	電子 1A、電子 1B、 電子 1C、工管 1A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18
12/6(三)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六)	資管 1A、資管 1B、 設計 1B、設計 1A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46
12/13(三)	10:00-13:00	體檢異常複檢	全校新生	方城川堂	60

(二) 菸害防制教育：辦理戒菸就贏比賽，輔導學生戒菸，共辦理 8 場，參與有 219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地點	人次
10/11(三)-11/8(三)	12:30-14:00	戒菸就贏比賽	體衛組	36
10/18、10/25、 11/1、11/8	8:30-17:00	戒菸就贏比賽 CO 檢測及輔導四次	體衛組	94
10/18(三)	12:00-13:00	菸害的真相與戒菸的好處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30
10/25(三)	12:00-13:00	克服菸癮與拒菸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35
11/8(三)-12/6(三)	12:30-14:00	戒菸就贏比賽頒獎	衛保組	24

(三) 新生急救訓練活動：邀請亞東醫院講師群合作，宣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能，強化全校師生自救、互救之急救能力，共辦理 6 場，應到人數為 1088 人次，參與人數 922 人次，考證通過人數為 892 人次，整體考證通過率為 82.1%。

即刻救援活動-大一新生急救訓練					
日期	時間	上課班級	地點	參與人數	總統計
9/19(二)	15:00~18:30	材纖 1A、材纖 1B 醫管 1A、機械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元智 10 樓會議廳、宴會廳 羽球場	173 人	整體出席率： 84.7%
9/20(三)	15:00~18:30	設計 1A、設計 1B 機械 1A、機械 1C		197 人	

10/11(三)	13:00~17:00	電機 1A、電機 1B 電機 1C		114 人	整體考證率： 82.1%
10/18(三)	13:00~17:00	電子 1A、電子 1B 電子 1C、醫管 1B		144 人	
10/25(三)	13:00~17:00	工管 1A、工管 1B 資管 1A、資管 1B		157 人	
11/01(三)	13:00~17:00	通訊 1A、通訊 1B 行銷 1A、行銷 1B		137 人	

五、運動競賽辦理情形：

- (一) 新生盃運動競賽：第一學期舉辦新生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等競賽項目目前已經全數辦理完成。
- (二) 亞東盃桌球賽：第二十屆亞東盃桌球賽於 12 月 9 日舉行，早上個人賽男子組雙打達 22 組，個人賽女子組雙打有 5 組，男組雙打因對數眾多採單淘汰制，女子組採循環賽，下午團體賽參與隊數達 20 隊，採先循環後淘汰制。早上 8 點選手們紛紛到場報到，9 點開始個人賽雙打，今年還增加了雙打賽的落選賽制，第一、二輪雙打落敗的選手可參加落選賽，取兩名優勝，落選優勝隊伍獲得大會準備的安慰獎，中午吃飯時間大會也舉辦抽獎活動，為整場比賽增添許多樂趣與氣氛。下午 12 點半開始團體賽循環，分 ABCDEF 組每組 3~4 隊，每組晉級 2 隊，比賽方式採雙打、單打、雙打三點，由拿下點最多隊伍獲勝，淘汰最輸的隊伍，其餘兩隊晉級 16 強，16 強後採單淘汰制，取 8 名晉級 4 強，再取 4 名，晉級決賽。
- (三) 三對三籃球賽：12 月 18 日星期一舉辦全校三對三籃球賽總共分成男生組及女生組，採分組循環賽制，讓同學能夠從比賽中學習到更多的籃球技術及經驗。

六、體適能檢測事項：

第一學期針對體育課程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測驗項目總共有六項，分別為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女生 800 公尺及男生 1600 公尺跑走，目前各個體育課程教師已經測驗完畢。

七、運動場地使用情形：

- (一) 室內運動場地：本校室內羽球場地已經轉移至材料纖維系使用，因此目前室內運動場地共有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8：30。
- (二) 室外運動場地：室外籃球場地已經完成場地表面整修，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兩面、排球場兩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其餘時間開放使用，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燈光開放至晚間 20：00。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本學期系列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環扣自我照護、校園常見輔導情境等主題，依導生需求提供多元的研習內容。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次
1	106/09/05(二)	1061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130

2	106/10/17(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有庠 10501	38
3	106/10/30(一)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說明會	各系助理	會議	方城 210	30
4	106/11/1(三)- 106/11/30(四)	全校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導師	會議	各系會議室	130
5	106/11/21(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210	30
6	107/1/10(三)	1061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 會議廳	預計 130

(二) 生命教育推廣活動

1. 本次「Discover my Life」生命教育自我成長探索系列活動旨在經由辦理多元性心衛推廣活動，增進學生發掘自我價值。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09/28(四)	桌遊團體 I: 桌遊讓你人際不憂憂	20 人	團體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2	106/11/8(三)	桌遊團體 II: 歡樂相聚桌遊，人際幸福御守	20 人	團體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3	106/11/15(三)	桌遊團體 III: 桌遊故事館：玩出表達力	17 人	團體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4	106/11/30(四)	校園冒險教育體驗— 低空自我探索團體	10 人	團體	方城一樓

2. 以「Bubble up! 看見多彩」多元價值與同理關懷校園宣導活動為主題，辦理泡泡足球趣味團隊競賽與專題講座，落實學生生命教育，推廣同理關懷、接納多元價值之觀念。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10/20(五)	「Bubble Up!」生命教育團隊合作 有獎徵答比賽	84 人	趣味競賽	誠勤一樓羽球場
2	106/10/26(四)	「認識身邊的你我他，友愛校園」： 淺談校園中的身心障礙族群	35 人	講座	有庠 10507
3	106/11/1 (三)	「120 公分的世界」：認識生命教育的多元視野	39 人	講座	元智 30316
4	106/11/2 (四)	逆轉人生	48 人	講座	有庠 10505
5	106/11/9 (四)	新住民花旦在台灣的甘味人生	35 人	講座	元智 30316

(三)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 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另辦理正向講座。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9/21(四)	期初大會	15 人	團體	方城 108
2	106/9/28(四)-10/26(四)	體驗成長團體，共 5 次	15 人	團體	團輔室
3	106/11/13(一)	透過藝術，看見自己	36 人	講座	有庠 10509
4	106/11/16(四)	桌遊工作坊	13 人	課程	團輔室
5	106/11/23(四)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5 人	課程	方城 108
6	106/11/29(三)	機構參訪	5 人	服務	海山托老中心
7	106/12/2(六)	探索體驗	20 人	課程	大同育幼院
8	106/12/06(三)	從醫院到荒野的人生選擇	198 人	講座	有庠 B1

9	106/12/14(四)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23 人	團體	方城 108
---	--------------	-------------	------	----	--------

(四)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本學期共辦理教育部計畫「為愛出征·色彩繽紛」「沒關係、是愛情啊！」系列性平推廣活動，盼提升多元性別認知、增進正向親密關係經營能力。執行成果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10/24(二)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1： 「尋找理想情人」談親密關係追求	25	團體	方城 108
2	106/10/26(四)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2： 「尋找理想情人」論親密關係價值	28	團體	方城 108
3	106/10/30(一)	網路交友與親密關係：破解迷思	68	講座	有庠 401
4	106/10/30(一)	網路交友與親密關係：安全交友	100	講座	有庠 401
5	106/11/17(五)	多元性別，原來如此！	30	講座	有庠 407
6	106/11/21(二)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3： 「情人知我心」談親密關係溝通	20	團體	方城 108
7	106/11/22(三)	沒什麼不一樣- 看見多元性別與校園常見性平事件	54	講座	有庠 502
8	106/11/23(四)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4： 「情人知我心」論親密關係經營	28	團體	方城 108
9	106/11/24(五)	兩性關係與自我價值	44	講座	誠勤 303
10	106/11/29(三)	他真的愛我嗎？談感情間的溝通盲點	79	講座	有庠 513
11	106/12/01(五)	伴侶關係與家庭經營	24	講座	有庠 417

(五) 班級輔導活動

此系列活動針對學生求助類型與生活困擾事件，以豐富多元的輔導活動，帶領學生重視健康心理發展，以建立健康校園。

編號	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輔導班級
1	106/10/25(三)	一起來玩牌吧! 找出你的生涯大未來	45	講座	有庠 10307	電子 4A
2	106/11/1(三)	為何我老是拿到好人卡? 搞懂星座愛情觀，談戀愛三分鐘就上手	390	講座	有庠 B1	機械系 1-3 年級
3	106/11/29(三)	「好好說再見」情緒與壓力調適團體	8	團體	方城 50201	電子系 4 年級
4	106/11/29(三)	從愛來了，到愛來過	35	講座	有庠 10504	電子 4B
5	106/12/05(二)	性別尊重與平等	47	講座	有庠 10504	通訊 2A

(六) 生涯輔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10/23(一)	打開生涯卡，讓你看見自己的可能	32	工作坊	游藝館
2	106/10/25(三)	沒有三分熱度，哪來十分熱情	380	講座	有庠 B1 演藝廳
3	106/11/15(三)	你有 freestyle 嗎?淺談大學生生涯探索及規劃	58	講座	有庠 10508 教室
4	106/11/28(二)	與學長有約	38	座談	有庠 11111 教室

5	106/12/18(一)	生涯發展量表測驗	84	講座	有庠 10501 教室
---	--------------	----------	----	----	-------------

(七) 特色主題活動

編號	日期	主題	方式	地點	活動對象	人次
1	106/12/20(三)	「愛的幸福鴿·傳遞你的愛」 手作工作坊暨傳情活動	工作坊	方城 108	全校學生	預計 100 人

(八) 106 年 10 月 13 日本校辦理北二區輔導專業人員研習活動，促進校際交流與學習效益，參加學校計有大同大學、北科大、台科大、長庚科大、中國科大、弘光科大等 30 所學校參與。

二、特教生輔導業務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生人數共計 72 位（新生 19 位），其中以學習障礙人數最多，自閉症居次。

系/障別	多障	自閉	其他	肢障	情障	智障	學障	聽障	總計
設計系				1	1		2		4
工管系					5				5
行銷系				1				1	2
材纖系	1	1	1		1		2	3	9
通訊系	1	3					1		5
資管系		2	1	2	7		2	3	17
電子系		2				1	1	1	5
電機系		4					2		6
機械系	1	3			1	1	7		13
醫管系			1	2		2		1	6
總計	3	15	3	6	15	4	17	9	72

(二) 蘆葦耕讀計畫：本學期共招募 11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計畫。

(三) 輔導晤談：106 學期特教生輔導晤談累計至 12 月 06 日共 104 人次。

(四) 系統聯繫：依據個案需要與家長、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如教官、任課老師、心理師等)聯繫溝通，以強化系統合作，提供個案全面及多元的服務，目前 106 學期系統聯繫累計共 57 人次。

(五) 其他服務：106 學期特教生其他服務累計至 12 月 06 日共 166 人次。

(六) 學伴申請：106 學期共有 26 位協助同學/老師。

(七) 本學期已完成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共計 141 人次參與。

(八) 106 年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元智大樓入口處增設斜坡道與電動油壓式升降平台升降機已完成。

(九) 活動成果如下：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次
1	106/09/05(二)	106 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李季芳	133
2	106/09/20(三)	資源教室期初暨迎新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35
3	106/09/21- 106/11/30 (每周四)	秋季交誼廳：蚊子電影院	資源教室	張書華	170
4	106/09/25(一)- 106/10/20(五)	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各系	張書華	141
5	106/09/27(三)	無障礙校園地圖大賽徵稿	全校	陳慧慈	6

6	106/10/14(六)	親師家長座談會	方城 108	彭雪莉	38
7	106/10/18(三)	花藝達人-萬聖南瓜花束	方城 108	彭雪莉	16
8	106/11/15(三)	公職考試轉銜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宛穎	20
9	106/11/22(三)	花藝達人-感恩花束	方城 108	彭雪莉	18
10	106/11/23(四)	「植物人格」-紓壓工作坊	方城 210	彭雪莉	18
11	106/12/06(三)	期末分享會-106 年度第一學期學長 姐回娘家暨職場體驗	糕菲膳庇護工坊	謝宛穎	35
12	106/12/13(三)	花藝達人-聖誕小花圈	方城 108	彭雪莉	26

(十) 會議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6/09/28(四)	蘆葦工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210	朱晏姍	11
2	106/09/29(五)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訓練	方城 108	朱晏姍	19
3	106/10/27(五)	106-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有庠大樓	彭雪莉	32
4	106/12/28(四)	蘆葦工讀-期末分享會	方城 210	江穎慧	預計 25

※職涯發展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遠東集團企業實習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截止，共有 18 位同學申請 34 個實習職缺(每人至多可申請 3 個)。12 月 19 日前將完成第二階段面試，預計 12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 106 學年度 UCAN 大專校院職能測評將於期中考後開始執行，施測對象為四技部二年級、二技部一年級同學，全校共計 25 班。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測，施測結果將匯出提供系主任、各班導師及系輔導員參考。

(三) 2018 境外實習招生成果如下：

1. 馬來西亞檳城報名共計 51 人次，各系報名人數分別為材纖系 4 位、機械系 2 位、電機系 10 位、電子系 1 位、工管系 3 位、設計系 4 位、通訊系 5 位、醫管系 5 位、資管系 7 位、行銷系 9 位。
2. 中國大陸蘇州報名共計 20 人次，皆為材纖系學生。

(四)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

-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申請，請 107/03/21 前提出申請，敬請協助轉知學生。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審核案，已於請 106/12/15 委員會複審完成，本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計 885 筆通過，獎勵金共 646,600 元；「學生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共計 35 組通過，獎勵金共 257,250 元。

(五)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 「106-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 106/11/05 辦理完成，術科測試本校承辦共 583 人。
2. 各學系委託承辦情形:

電機工程系	「電力電子職類 乙級」	121 人
通訊工程系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 乙級」	64 人
職涯發展中心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130 人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 甲級」	35 人
「印前製程-PC 乙級」	93 人
「印前製程-MAC 乙級」	13 人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丙級」	127 人

- (六)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6F3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106/10/27-106/11/25 辦理完成，本梯次共計 145 人次報名，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 (七) 承辦教育部 106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暨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已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圓滿辦理完成，本次共服務 123 人次之應檢人，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 (八) 承辦各地方語言能力測試：
1. 承辦教育部 106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於 106 年 08 月 12 日圓滿辦理完成，本次共服務 256 人次之應檢人，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2. 承辦客語委員會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已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圓滿辦理完成，本次共服務 342 人次之應檢人，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3. 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試，已於 106 年 12 月 09 日圓滿辦理完成，本次共服務 627 人次之應檢人，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4. 承辦教育部 106 年閩南語試題研發（預試）考試，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圓滿辦理完成，本次共服務 240 人次之應檢人，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 (九) 辦理 1061 學期民間/國際證認考試：
民間/國際證認考試已於本學期初開放教師申請並排考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04 日陸續辦理，屆時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十) 證照盤點工作：
1. 依據 102/10/03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訊填報系統訪視，訪視委員建議，學生證照認列需符合各學系之專業領域及獎補助款小組規定「各系所需明定提升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系所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
 2. 106 學年度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年度共計 429 張專業證照認列資料，待陳請校長後公告。
- (十一) 107 年 01 月 16 日將舉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 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院校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職涯輔導人員研習工作坊」，主題為線上職輔測評工具實務與應用，時數 8 小時，開放全校教職同仁、導師、系輔導員報名，截止為 107 年 01 月 10 日。
- (十二)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申請 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預計申請 14 場講座、7 場參訪，計畫總經費共申請 295,076 元，計畫申請結果預計 107 年 2 月公告。
- (十三) 預告本校 107 年將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合作「2018 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預訂 107 年 05 月 03 日(四)舉辦，預定活動地點為本校有庠科技大樓二樓廣場，屆時敬請各單位與各系班級踴躍參加。

二、活動成果及預告

106 學年「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本學期已辦理與預定場次如下：

- (一) 系列一、「職話職說四部曲系列」主題講座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1	106/10/18	職話職說系列(一)：職場人生往哪走~談職涯規劃	有庠 B1	274
2	106/10/25	職話職說系列(二)：職場入場券~談履歷面試技巧	實習 417	39
3	106/11/15	職話職說系列(三)：職場人氣王~談職場 EQ 與人際溝通	實習 417	52
4	106/11/15	職話職說系列(四)：肯定自我~談工作價值觀	實習 417	49

(二) 系列二、職涯探索活動-CPAS 職業適性測驗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學生人數
1	106/11/22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一)	實習 327	35
2	106/11/22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二)	實習 327	35
3	106/12/06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三)	實習 327	31
4	106/12/13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四)	實習 327	37

(三) 系列三、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學生人數
1	106/12/13	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團體班級)	實習 417	41
2	106/12/13	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一)	實習 417	26
3	106/12/20	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二)	實習 417	29
4	106/12/20	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三)	實習 417	28

(四) 系列四、教師研習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對象	活動地點	預定人數
1	107/01/16	職涯輔導人員研習工作坊(8 小時)	全校教職員	60417、60327	35

【附件二】107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07 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學生事務與 輔導補助款 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28,000	100,000	228,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聯合招生、成果分享會等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計辦理約 40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38,000	96,140	134,140	1.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迎新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各社團特色活動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9 場次。2.配合各節日慶祝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0,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1	繽紛多姿慶東城系列活動	90,000	20,000	110,000	由學生社團配合母親節、教師節、萬聖節、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季等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技術學院的傳承特色活動及自我實現能力培訓課程，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56,000	216,140	472,140			22,000	17,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2-1-1-1	校園災害防救系列	50,000	60,000	110,000	1.辦理防災、地震逃生疏散與教育場館參訪與演練預計 5 場次，預計 60000 元。2.辦理防災教育講座 5 場次，預計 50000 元	全校學生 2500 人	10,000	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1-1-2	交通安全從【心】開始	60,000	60,000	120,000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館參訪 2 場次(含安駕訓練)預計 60000 元。2.辦理頭好壯壯與街募發票、安全帽彩繪、有獎徵答活動 2 場次 25000 元。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6 場次，預計 35000 元。	全校學生 750 人	15,000	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1-1-3	戶外活動與安全宣導系列	42,000	42,000	84,000	1.辦理山訓(含訓練)戶外活動 2 場次寒暑假安全生活須知講座 2 場次，預計 42000 元。2.辦理婦幼、反詐騙、反霸凌等講座 4 場次	全校學生 850 人	10,000	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40000 元。				
2-1-2 毒品防制									
2-1-2-1	藥物濫用防制	3,200	16,800	20,000	配合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同學對毒品的認識及危害，能正確的實踐拒毒反毒，預計辦理 3 場講座 1 場活動。	日間部學生 380 人	0	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1-3 菸害防制									
2-1-3-1	無菸校園	16,800	3,200	20,000	賡續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預計辦理 1 場講座 2 場活動	日間部學生 140 人	1,600	7,00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金額小計		172,000	182,000	354,000			36,600	7,000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即刻救援-大一新生急救訓練	130,000	90,000	220,000	為提升本校大一新生及教職員急救訓練之能力，增進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應變及急救能力，教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能，強化全校師生自救、互救之急救能力，預計辦理 3 場。	大一新生 105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5,000	45,000	90,000	透過專題講座、競賽、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辦理系列活動 8 場次。	全校學生 550 人	0	5,000	諮商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團體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計辦理 8 場次活動。	全校學生 6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2-2-3	學生體適能健康促進活動	75,000	75,000	150,000	透過運動競賽以及教練裁判講習會等方式養成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水準，並且增進學生運動技能知識，辦理系列活動 9 場次。	全校學生 6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金額小計		280,000	250,000	530,000			0	5,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性平教育暨性別意識相關主題活動，以講座、團體、主題週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6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0,000	50,000	10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計 6 場次活動。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80,000	100,000	180,000	推動住宿暨賃居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同學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住宿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0 場次，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品。	全校學生 800 人	5,000	10,00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3-3-2	全校社團座談會	26,000	16,000	4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10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3	社團交流時光	35,000	20,000	55,000	1.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5 場次。2.加強社團間交流，辦理不同主題活動，使社團同學在課程中了解新知並加深社團間的交流。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36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亞東家族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以系為主的家族活動，可以慶生、迎新、送舊及其他歡慶的方式進行，使亞東的同學間互動更熱絡，真正成為一家人並提昇系學會學校重要性，預計補助系學會辦理 8 場，預計每場補助 12,500 元。	全校學生 800 人	0	3,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41,000	246,000	487,000			5,000	13,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導及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美感教育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2-4-2-1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5,000	70,000	95,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計共辦理 20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1.增進同學課後學習，並提昇創新思考能力。2.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相關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並配合社團特色，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4-3-2	營隊性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營隊活動，如全校大露營、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3	社團經營工作坊	5,000	33,550	38,550	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辦理系列社團經營工作坊活動，邀請講師舉行各項分享與實作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2-4-4-1	職場新鮮人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學生職場學習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透過分享與反思他人的經驗而得到未來成功執行工作所需要的實務技巧與知識，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4-4-2	新心亞東輔導文宣	100,000	0	100,000	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印刷資料，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接軌亞東，預計編印新生定向輔導文宣約 1,000 份。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5,00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2-4-5-1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25,000	15,000	40,000	購買生涯測驗量表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及影片賞析、標語競賽與文宣製作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4 場次。	全校學生 250 人	5,000	2,000	諮商中心
2-4-5-2	職涯輔導系列活動	105,900	94,700	200,600	購買職涯測驗或牌卡工具，透過講座及工作坊等方式進行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職涯發展方向，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30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0	0	職涯發展中心
金額小計		330,900	263,250	594,150			15,000	11,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3-1-1-1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營	140,000	100,000	240,000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訓練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為期三天二夜,預計辦理1場次。	全校社團學生 100 人	6,000	1,000	課外活動組
3-1-1-2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40,000	33,230	73,23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4場師生座談、1場四校聯合學生知能營、2場學生自治知能宣導活動及文宣品1,500份,每場預計5000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1-2-1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40,000	40,000	80,000	1.人權法治系列活動(含講座、電影、智財、人權、反詐騙、校園法律常識及法治機關參訪等)預計辦理約8場次;2.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以強化民主法治知能,提昇人權基本認知,增進法律實用知識。	全校學生 500 人	4,000	4,00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3-1-2-2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30,000	30,000	60,000	辦理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謙虛有禮、愛護環境、班級種籽幹部培訓、社區清潔服務及品德教育講座，預計 5 場次並製作相關文宣品，以推行品德三愛在亞東運動，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禮儀、培養學生感恩情懷，並強化班級幹部知能。	全校學生 500 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金額小計		250,000	203,230	453,230			13,000	8,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社會關切議題活動	40,000	30,000	70,000	辦理社會議題如街友街賣、剩食、銀髮族、環保、動物保護、社會企業及服務學習等講座與活動，以多角度分享及推動學生參與式學習，培養本校學生自主社會關懷之意識及行動。預計辦理 3 主題以上講座、體驗、服務及分享會。共計 1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2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辦理全校社團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鼓勵本校學生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服務心態、操作實務等，落實志工制度及福利發展。活動預計 2 場次。	全校學生 21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團 e 起傳愛飛翔	70,000	60,000	13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與表演活動，預計 2 場次。 2.鼓勵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性活動，以發揮服務社會與關愛社會之精神，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6 場次。 3.規劃社會企業參訪，瞭解非營利事業組織運作模式，預計 1 場次。 4.製做相關文宣品，宣達公益活動理念。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60,000	140,000	300,000			0	0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4-2-2-1	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協助辦理校外品德績優學校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惟，增進學務工作之多元性，預計辦理一場。	學務人員 4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4-2-2-2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7,000	17,000	34,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計辦理 4 場次。	輔導老師 5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3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1 場次。	學務人員 4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4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	11,000	10,000	21,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31,000	30,000	61,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惟，增進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學生 12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9,000	75,000	144,000			0	0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4-4-1-1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	32,500	22,500	55,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也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全校社團年度檔案資料，預計辦理 2 場次。	全校學生 1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4-1-2	傳承-金穗獎頒獎活動	32,500	22,500	55,000	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以鼓勵社團精益求精。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5,000	45,000	110,000			0	5,00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823,900	1,620,620	3,444,520			91,600	66,000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鼓勵服務熱忱，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辦法

一、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並公告結果。

三、評鑑方式：依各社團之特色，並參酌教育部「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評分。

四、評鑑標準：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獎勵與處置

一、特優：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並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

二、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金。

三、甲等：頒發獎狀。

四、乙等：表現中等，尚可進步。

五、丙等：列入加強輔導。

六、丁等：限期改善並予以複評，經複評仍無改進者，得停止其活動一個學期或予以改組解散。

七、全學年未舉辦活動之社團，經查屬實者，簽請解散。（特殊專案社團，另行簽請輔導）

八、社團負責人獎勵辦法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給予辦法」實施。

第四條 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社團〉均須接受本辦法評鑑，評鑑成績將為未來社團運作之參考依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第五條 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依據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評分比重依不同性質社團作調整，經社團負責人會議討論後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社團負責人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實施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13 本校 98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校核准成立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均應依社團屬性分類接受評鑑。

三、社團評鑑(以下簡稱評鑑)說明

(一) 評鑑時間：訂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期中考後，擇一舉行。

(二) 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予以評鑑。

(三) 評鑑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呈現社團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安排社團代表解說或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評鑑委員將依展出資料評比，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四) 評鑑項目及內容：

1. 參酌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劃」中之活動評分項目，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劃、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社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項目。

2. 依每年推動社團業務重點及社團配合度進行社團平時表現評分。

(五) 評鑑成績：依評分項目等優劣事實予以評比給分。特優九十分以上，優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不滿六十分。

四、獎勵與處置

(一) 依評鑑成績獎勵，其獎金及獎牌(狀)等獎勵，則依該年度預算額度編列。

- (二) 社團評鑑成績於評鑑結束後公告，同時副知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成績結果、委員建議及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回條。
- (三) 連續 2 學年社團評鑑仍為丁等或未出席評鑑者，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為停社之審定。除特殊原因並以書面報告經學務長核可者，社團得不需停社。
- (四) 總評評鑑等第將作為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經費補助依據。
- (五) 社團評鑑成績將作為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比賽依據。

五、各社團對評鑑成績有異議時，得於成績公告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本組提出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查詢其他社團之成績。

六、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 第二條** 場地器材使用、規劃及督導皆由課外組負責。
- 第三條** 場地器材優先借用本校之社團及校內單位。
- 第四條** 場地借用時間如下：
1.學期中：每日上午八點到下午六點半。
2.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3.期中(末)考及前一週暫停借用。
- 第五條** 借用場地設備需至社團 E 化系統辦理申請登記，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借用手續。
- 第六條** 申請資料繳交時間為正常班時間，寒暑假依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為準。
- 第七條** 場地單次申請以一天為限，器材借用為兩天，如需超過時限請提報企劃書審核。
- 第八條**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損壞或遺失者，將以罰款、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
- 第九條**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登記註明。
- 第十條** 借用器材時請確實清點數量，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 第十一條** 以上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則**

96.4.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規則**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編列之部分(如附件),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 二、** 場地器材使用、規劃及督導皆由課外組負責。
- 三、** 場地器材優先借用本校之社團及校內單位。
- 四、**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1.學期中：每日上午六點到下午**十點**。
2.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3.期中（末）考當週暫停開放。

- 五、 社團借用場地設備需有器材證並於活動辦理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至課外活動組活動整合e化系統申請，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預借手續，活動前一日可至本組出示預借單及器材證後登記領取器材。
- 六、 場地及器材單次申請以一天為原則，器材借用單次申請兩天為原則。
- 七、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將以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評鑑總分方式懲處。
- 八、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填寫器材外出單申請始可攜出。
- 九、 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 十、 本規則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98年10月20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12月25日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95年11月22日 95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為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陶冶高尚品德，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培養規劃及領導能力，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
- 第三條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遴薦，於社長改選交接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並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呈請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外聘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
- 第四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二個社團。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校外專業授課老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後：
- 一、 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概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輔導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社團指導老師並依社團評鑑成績，輔導社團繼續運作或解散
 - 三、 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及其前一週除外）
 - 四、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六、 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組報請獎懲。
- 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發給指導費，相關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調整。
-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誠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或由課外活動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95.11.22本校95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6.12.25本校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10.20本校98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05.10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訂定。
- 二、 為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陶冶高尚品德，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培養規劃及領導能力，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 三、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之遴選及聘任，由社團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就學有專精之師長遴薦，於社長改選交接後，聘請社團指導老師各系主任為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並填具「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陳校長核聘並發給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外聘老師以各社團技能需求自行聘任後報課外活動組登記。
- 四、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二個社團。每一社團聘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由課外活動組專案簽請校長增聘一位校外專業授課老師不在此限）
- 五、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 (一) 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概念，以樹立優良之校風。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輔導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作為下一期經費補助參考，並得將評鑑結果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酌，社團指導老師得依社團評鑑成績，輔導社團繼續運作或解散。
 - (三) 應出席指導學生社團活動（期中、期末考試當週除外）
 - (四)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六) 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組陳請獎懲。
- 六、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發給指導費，相關經費視每年度預算調整。
- 七、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誠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之。
- 八、 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不能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或由課外活動組、學務長共同研究後，陳校長核定後另聘之。
-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89.4.27本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後實施

96.12.25本校96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1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其他相關經費。

第四條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與以分配。

第五條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A.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B.校外活動

C.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三、需要器材、物品進出校園者，請先填寫『物品進出通行證』。

第六條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

第七條 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下：

一、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二、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三、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第八條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二、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三、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四、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五、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六、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七、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八、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第九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經費核銷：

一、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校內收據 --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特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

回。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第四條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第六條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第七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第八條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第九條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80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240 元為限。

第十條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 800元/時。 2. 校外專業人士 1600元/時。 3.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4.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80 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賽。		<p>程車費不予補助。</p> <p>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p> <p>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p> <p>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p> <p>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p>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p>1. 社團學期課程。</p> <p>2. 社團內例行活動。</p> <p>3. 成果發表會。</p> <p>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p> <p>5. 其他。</p>	<p>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p> <p>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p> <p>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p> <p>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p>	<p>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p> <p>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p>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p>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p> <p>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p>	<p>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p> <p>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p> <p>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p> <p>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p>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u>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u>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次學生務事後會議訂定

106.04.0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四、 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五、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六、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 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 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 經費核銷：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 --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社會服務	1.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機構服務。 3.屬公益性活動。	1.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3.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4.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社團學期課程。 2.社團內例行活動。 3.成果發表會。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4.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其他。	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勵辦法之目的在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經由運動競賽的參與，達到校際交流的成果。
- 第二條 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 第三條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主辦的各項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各項比賽之獎勵標準依下列、區分辦理。
- 一、個人組
- (一) 第一名 3,000 元
 - (二) 第二名 2,500 元
 - (三) 第三名 2,000 元
 - (四) 第四名 1,500 元
 - (五) 第五名 1,000 元
 - (六) 第六名 500 元
- 二、團體組
- (一) 第一名 5,000 元
 - (二) 第二名 4,000 元
 - (三) 第三名 3,000 元
 - (四) 第四名 2,000 元
 - (五) 第五名 1,500 元
 - (六) 第六名 1,000 元
- 第五條 參賽人數及隊數不足 12 名(隊)時，獎金酌量減少。
- 第六條 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 第七條 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 第八條 申請人員備齊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提交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申請表

競賽名稱：

編號	單位	姓名	員工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參賽項目	成績	給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新增)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處會議訂定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競賽，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部及全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競賽名稱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 三、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 第四條 運動競賽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個人組獲獎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 4,000 元整。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9,000 元整。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 (五)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團體獲獎(團隊人數達 6 人以上)
 - (一)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四)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 四、參賽項目冠軍連霸，獲獎金額加倍。
 - 五、參賽人數及隊數須達 12 人(隊)以上。
 - 六、各單項運動競賽，個人參加多組，取最高成績給獎。
 - 七、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 第五條 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活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檢具佐證資料，向體育衛生保健組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後，體育衛生保健組將申請案提送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申請表

競賽名稱：

編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參賽項目	成績	給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廢止)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2.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

101.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多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

二、對象：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之在校學生。

三、條件：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總會所主辦的各項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一)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二) 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三) 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百分之三獎助學金支付

(一) 個人或雙打及保齡球三人組獲獎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整為上限。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四千元整為上限。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九千元整為上限。

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為上限。

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整為上限。

(參賽人數須達 12 人以上)

(二) 團體獲獎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為上限。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為上限。

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

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為上限。

(參賽隊數須達 12 隊以上)

(三) 破紀錄獎金：凡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以茲鼓勵。

(四) 每一同學在同一學年度內之競賽獎金總和最高為十萬元整。

(五) 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五、申請：由同學備齊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體育室得設置運動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其作業規則另定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運動競賽優秀運動員個人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號		系科班級	系 年____班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市縣_____市鄉_____區鎮_____村_____里_____鄰 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縣_____市鄉_____區鎮_____村_____里_____鄰 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聯絡電話	() 手機： _____
申請項目	賽會名稱			
	獎學金金額			
	參賽事項說明：			
檢證附件				
指導教練	_____簽章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運動競賽優秀運動員獎團體組獎學金申請表

競賽名稱：

獲獎名次：

編號	姓名	給付金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請註明里、鄰)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總計					

指導教練：_____ 簽章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6 月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1 月30 日95 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97 年1 月22 日96 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97 年8 月27 日97 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99 年3 月31 日98 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0 年5 月24 日99 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03 月04 日102 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04 月09 日102 學年度學學生務會議過

民國 103 年12 月10 日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
- 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9.6.3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6.1.30本校95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7.1.22本校96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7.8.27本校97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99.3.31本校98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0.5.24本校99學年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3.3.4本校102學年度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4.9本校102學年度學學生務會議過

103.12.10本校103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期學生輔導工作總結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群長、各系主任及具有輔導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
- 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職發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 四、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四、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5.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7.20本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職發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五、 甄選程序：由學群長、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 八、 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月。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5.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7.20本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五、 甄選程序：由學群長、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 八、 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月。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1. 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2. 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4. 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職涯發展處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1. 暑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2. 學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學年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者，擇一補助：

1.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或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 2 萬元。

2.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或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 5 千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主。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職涯發展處申請補助。符合上項兩種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五、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費用

(一)暑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2. 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二)學期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三)學年課程：

1. 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

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

100.10.31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100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海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對象：

本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專任教職員，但以教師為優先。

三、甄選程序：

- (一) 受理申請時程：依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輔組」）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 (二) 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需達4週以上。
- (三) 由實輔組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職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群群長等組成，職涯發展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 (一) 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二) 雜支：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 (三) 輔導費：

1. 教師支付鐘點費及日支600元生活輔導費。
2. 職員日支900元生活輔導費。
3. 其計算公式如下說明：

- 教師鐘點費(A)：職級*學分數(3)*週數(4)*月數(4.5)*輔導天數/學生總實習天數。
- 輔導費(B)：輔導天數*生活補助金額(教師一天600元，職員一天900元)。
- 教師支付金額：(A)+(B)。
- 職員支付金額：(B)。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實輔組彙辦憑報。。

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 (一)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 (二)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實輔組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 (四)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應予以適時輔導及處理。
- (五)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 (六)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 (七)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實輔組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

100.10.31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本校100 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2.12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對象：

本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專任教職員，但以教師為優先。

三、甄選程序：

(一)受理申請時程：依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以2週為原則。

(三)由本中心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四、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學群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五、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雜支：簽證辦理手續費、保險費。

(三)輔導費：

1. 教師支付鐘點費及日支600元生活輔導費。

2. 職員日支900元生活輔導費。

3. 其計算公式如下說明：

- 教師鐘點費(A)：職級*學分數(3)*週數(4)*月數(4.5)*輔導天數/學生總實習天數。
- 輔導費(B)：輔導天數*生活補助金額(教師一天600元，職員一天900元)。
- 教師支付金額：(A)+(B)。
- 職員支付金額：(B)。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2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彙辦憑報。

六、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 (一) 參與學生實習行前訓練課程。
- (二) 與境外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事宜。
- (三)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 (四) 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如遇身心適應不良時適時輔導及處理。
- (五) 實習學生生活輔導評量。
- (六) 實習學生實習日誌批閱。
- (七)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前)

104.10.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職涯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由職涯發展處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 第三條 遴聘條件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擔任二年以上導師含校外年資，或具有職涯輔導、就業服務等相關證照之本
校專任教師。
 - 二、具有該學系專業領域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教職同仁。
 - 三、具服務熱忱且充分瞭解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結構與特色、實習制度及
產業發展趨勢者。
- 第四條 工作任務
- 一、系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對學涯歷程所面臨的問題，
包含升學、專題、競賽、證照、實習、就業方向等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
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形。
 - 二、專業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針對學生對系上研究領域之相關產
業之問題，包含就業準備、職場工讀、打工問題、實習準備或產業未來趨勢等
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
形。
- 第五條 擔任系職涯導師之專任教師視工作成效，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之輔導成效項下加
分，並列入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後)

104.10.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職涯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03 本校 106 學年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 第三條 遴聘條件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擔任二年以上導師含校外年資，或具有職涯輔導、就業服務等相關證照之本
校專任教師。
 - 二、具有該學系專業領域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教職同仁。
 - 三、具服務熱忱且充分瞭解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結構與特色、實習制度及
產業發展趨勢者。
- 第四條 工作任務
- 一、系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對學涯歷程所面臨的問題，
包含升學、專題、競賽、證照、實習、就業方向等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
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形。
 - 二、專業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針對學生對系上研究領域之相關產
業之問題，包含就業準備、職場工讀、打工問題、實習準備或產業未來趨勢等
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
形。
- 第五條 擔任系職涯導師之專任教師視工作成效，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之輔導成效項下加
分，並列入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